

2022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住宅小区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住宅小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垦利城区及各乡镇居民小区建设天然气供气管网 560 公里及燃气计量装置等附属设施，辐射居民用户约 1.8 万户。实现通过对全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对全区燃气的供给能力进行提升。

（四）项目建设期限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程序进行，为便于对项目建设的管理，方便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期计划实施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原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3.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在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相关部委及省有关项目前期收费文件与标准；
5. 项目各有关专业提供的估算编制条件；

6. 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

(1) 依据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8-2007

(3) 其它有关投资估算资料。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77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约为 5081.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为 288.50 万元。预备费用约为 288.50 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为 112.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材料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元)	(万元)		
1	工程费用	1396.78	3684.22		5081.00
1.1	材料费	1396.78	3684.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50	288.50
2.2	工程监理费			115.40	
2.3	项目勘察设计费			115.40	
2.4	项目招标代理费			15.00	
2.5	项目造价咨询费			33.00	
2.6	前期咨询费（含可研、水保等）			9.70	
3	预备费用			288.50	288.50
4	建设期融资费用			112.00	112.00
5		1396.78	3684.22	689.00	577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 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7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拟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占比 48.53%，自有资本金为 2970.00 万元，占比 51.47% 自有资金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相关的要求。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770.00	100%	
一、资本金	2970.00	51.47%	
自有资金	2970.00		
二、债务资金	2800.00	48.53%	
专项债券	2800.00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1、居民用户燃气费

根据东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心垦利区住宅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19〕166 号）及现有燃气开户数据情况，项目完工后，垦利区燃气开口户数现有 73500 户测算，预计每户年均购买燃气 150 立方。每立方燃气售价 2.1 元，经营期第一年经计算销售收入为 2315.25 万元，每两年递增

百分之五。

经营期第一年：150 立方×73500 户×2.1 元/m³=2315.25 万元。

2、居民用气设施售后维护费

项目完工后，垦利区燃气开口户数现有 73500 户测算，预计每户年均维护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 30 元。按照现有 73500 户测算，经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220.50 万元。

经营期年均收入：73500 户×30 元=220.5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生 产 经 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2535.75	2535.75	2662.54	2662.54	2795.66	2795.66	2935.45	2935.45	3082.22	
1.1	居民用户燃气费		2315.25	2315.25	2431.01	2431.01	2552.56	2552.56	2680.19	2680.19	2814.20	
	数量（万m³）		11025000.00	11025000.00	11576250.00	11576250.00	12155062.50	12155062.50	12762815.63	12762815.63	13400956.41	
	单价（元/m³）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1.2	售后服务费		220.50	220.50	231.53	231.53	243.10	243.10	255.26	255.26	268.02	
	数量		73500.00	73500.00	77175.00	77175.00	81033.75	81033.75	85085.44	85085.44	89339.71	
	元/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年营运收入=数量×单价。

1. 数量

根据市场预测及工程建设计划，本项目达产年燃气费规模预计单位/年。

2. 单价

根据东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心垦利区住宅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19〕166 号），每立方燃气售价 2.10 元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内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外购材料费、工资福利费用、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

1. 燃动力费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后消耗电力约 51.46 万 kWh, 据东营市垦利区阶梯电价分档标准及收费标准, 用电单价为 0.84 元, 新鲜水 50 万 m³, 用水单价 2.13 元, 燃动力费用为 149.73 万元/年。

$$51.46 \text{ 万 kWh} \times 0.84 \text{ 元} + 50 \text{ 万 m}^3 \times 2.13 \text{ 元} = 149.73 \text{ 万元/年}。$$

2. 外购原料费

外购原料为总户数按照第一年 7.35 万户计算, 材料费每户约 157.5 元, 合计第一年费用为 1157.63 万元。

$$7.35 \text{ 万户} \times 157.5 \text{ 元} = 1157.63 \text{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 5 人, 年平均工资为 8 万元/人·年, 普通工人 35 人, 年平均工资为 5 万元/人/年, 福利费用取工资总额的 14%,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期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约 245.10 万元/年。

$$(5 \text{ 人} \times 8 \text{ 万元/人/年} + 35 \text{ 人} \times 5 \text{ 万元/人/年}) \times (1 + 14\%) = 245.10 \text{ 万元/年}。$$

4. 管理培训费用

该项目管理培训费用按照当年工资总额的 20% 计算, 达产年管理培训费用 49.02 万元。

5. 营业费用

该项目营业费用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0.4% 计，经营期年均营业费用 11.76 万元。

6. 修理费

该项目修理费用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1%，年修理费用约 5.77 万元/年。

7. 折旧费及摊销费

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期限按 15 年计，残值率取 10%，原值为 5193.00 万元，项目经营期折旧费 346.20 万元/年。

8. 资金使用成本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利率按 4% 计，年资金使用成本为 112.00 万元/年。

综上，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平均经营成本 1740.41 万元/年，年总成本费用 2237.94 万元。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成本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经营成本	15,663.68			1,619.01	1,619.01	1,684.37	1,684.37	1,753.01	1,753.01	1,825.08	1,825.08	1,900.75
1.1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2,205.90	-	-	245.10	245.10	245.10	245.10	245.10	245.10	245.10	245.10	245.10
1.2	外购原材料费	12,858.83	-	-	1,307.36	1,307.36	1,372.72	1,372.72	1,441.36	1,441.36	1,513.43	1,513.43	1,589.10
1.3	修理费	51.93	-	-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1.4	其他费用	547.02	-	-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2	税金及附加	241.98	-	-	27.39	27.39	28.76	28.76	30.19	30.19	31.70	31.70	33.29
3	折旧费	3,115.8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4	利息支出	1,120.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4.1	其中：债券利息	1,120.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4.2	长期借款利息	-											
5	总成本费用合计	20,141.45	112.00	112.00	2,077.21	2,104.59	2,171.33	2,171.33	2,241.40	2,241.40	2,314.98	2,314.98	2,392.24
6	其中：可变成本	15,933.04	-	-	1,646.39	1,646.39	1,713.13	1,713.13	1,783.20	1,783.20	1,856.78	1,856.78	1,934.04
7	固定成本	4,235.80	112.00	112.00	458.20	458.20	458.20	458.20	458.20	458.20	458.20	458.20	458.20

9. 相关税费

(1) 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率按 9% 计，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内增值税合计为 1087.40 万元，年均增值税为 120.82 万元/年。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项目应缴纳的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附加、地方教育费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估算，教育费及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3% 估算，地方教育费及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2% 估算。经估算，项目经营期内平均年度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29.93 万元/年。

(3) 所得税及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该项目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根据本报告拟定的项目收益、成本、费用和税收等水平，通过相关表格计算分析，整个项目计算期利润总额 533.29 万元/年，按 25% 计提所得税，经过计算，税后利润 396.85 万元/年，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公益金。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4：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9%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法定公积金	10%	
公益金	5%	

10. 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00%，期限 10 年。

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单位: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借款																			
1.1	年初借款本息累计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本金		1,154.00	-	-	-	-	-	-	-	-	-	-	-	-	-	-	-	-	-
	建设期利息	112.00	112.00																	
1.2	本年借款	2,800.00	2,800.00																	
1.3	本年应计利息	1,120.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计入建设期利息	112.00	112.00																	
	计入生产期利息	1,008.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4	本年还本付息	3,920.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还本	2,800.00																		
	付息	1,120.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5	年末借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	可还款资金来源	7,780.09	-	774.72	1,444.29	2,158.90	2,873.51	3,635.40	4,397.30	5,208.85	6,020.40	6,884.09	7,780.09	8,684.09	9,584.09	10,484.09	11,384.09	12,284.09	13,184.09	14,084.09
2.1	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	7,780.09		774.72	781.57	826.61	873.90	923.55	975.69	1,026.30	1,076.95	1,127.60	1,178.25	1,228.90	1,279.55	1,330.20	1,380.85	1,431.50	1,482.15	1,532.80
2.2	财政补贴收入	-	-																	
3	偿债备付率	1.98		6.92	12.90	19.28	25.66	32.46	39.26	46.51	53.75	60.99	68.23	75.47	82.71	89.95	97.19	104.43	111.67	118.91

(三) 项目运营损益表

见附件三（利润表）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见附件五：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24,941.02	-	2,535.75	2,535.75	2,662.54	2,662.54	2,662.54	2,795.66	2,795.66	2,935.45	2,935.45	3,082.22	
2	总成本费用	20,141.45	112.00	2,077.21	2,104.59	2,171.33	2,171.33	2,241.40	2,241.40	2,241.40	2,314.98	2,314.98	2,392.24	
3	补贴收入	-	-											
4	利润总额	4,799.57	-112.00	458.55	431.16	491.21	491.21	554.26	554.26	554.26	620.47	620.47	689.98	
5	应纳税所得额	4,911.57		458.55	431.16	491.21	491.21	554.26	554.26	554.26	620.47	620.47	689.98	
6	所得税	1,227.89		114.64	107.79	122.80	122.80	138.57	138.57	138.57	155.12	155.12	172.50	
7	净利润	3,571.68	-112.00	343.91	323.37	368.41	368.41	415.70	415.70	415.70	465.35	465.35	517.49	
8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00	231.91	555.28	555.28	1,292.09	1,707.79	1,707.79	2,123.49	2,588.84	3,054.19	
9	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12.00	231.91	555.28	923.68	923.68	1,292.09	1,707.79	2,123.49	2,588.84	3,054.19	3,571.68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	累计未分配利润	3,571.68	-112.00	231.91	555.28	923.68	923.68	1,292.09	1,707.79	2,123.49	2,588.84	3,054.19	3,571.68	
13	息税前利润	5,919.57	-	570.55	543.16	603.21	603.21	666.26	666.26	666.26	732.47	732.47	801.98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035.37	-	916.75	889.36	949.41	949.41	1,012.46	1,012.46	1,012.46	1,078.67	1,078.67	1,148.18	

单位：万元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7,780.09	-	-	774.72	781.57	826.61	826.61	873.90	873.90	923.55	923.55	975.69
1.1	现金流入	27,185.71	-	-	2,763.97	2,763.97	2,902.17	2,902.17	3,047.27	3,047.27	3,199.64	3,199.64	3,359.62
1.1.1	营业收入	24,941.02			2,535.75	2,535.75	2,662.54	2,662.54	2,795.66	2,795.66	2,935.45	2,935.45	3,082.22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2,244.69	-	-	228.22	228.22	239.63	239.63	251.61	251.61	264.19	264.19	277.40
1.1.3	财政补贴	-	-	-									
1.1.4	其他流入	-											
1.2	现金流出	19,405.62	-	-	1,989.24	1,982.40	2,075.56	2,075.56	2,173.38	2,173.38	2,276.09	2,276.09	2,383.93
1.2.1	经营成本	15,663.68			1,619.01	1,619.01	1,684.37	1,684.37	1,753.01	1,753.01	1,825.08	1,825.08	1,900.75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1,157.29	-	-	117.66	117.66	123.55	123.55	129.72	129.72	136.21	136.21	143.02
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36	-	-	27.39	27.39	28.76	28.76	30.19	30.19	31.70	31.70	33.29
1.2.4	增值税	1,087.40			110.56	110.56	116.08	116.08	121.89	121.89	127.98	127.98	134.38
1.2.5	所得税	1,227.89			114.64	107.79	122.80	122.80	138.57	138.57	155.12	155.12	172.50
1.2.6	其他流出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770.00	-5,770.00	-	-	-	-	-	-	-	-	-	-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5,770.00	5,770.00										
2.2.1	建设投资	5,770.00	5,770.0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单位: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燃气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为 7780.0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392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98 倍。

（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2800.00	1120.00	3920.00	
覆盖倍数				1.98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建设区域群众生活

本工程建设影响到过往车辆及行人的不便，施工期间可能会影响道路沿线的照明线、输电线、通信电缆等设施，给沿线居民照明、通信及企业生产带来诸多不便。

2. 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都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大量取土会破坏土地的原有自然结构，土壤水循环受到影响，相应的生物链随之发生一定的改变，此外，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当地居民生活。营运期间，汽车排放废气，产生噪声，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概述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规模及年限

等情况

垦利区住宅小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垦利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单位为垦利区城市管理局,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年限为 10 年。

(二) 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伴随着的社会的发展,老旧小区的数量越来越多,这些老旧小区的燃气管道少则使用了十几年,多则使用了几十年,老化比较严重,甚至存在着漏气的问题,给小区居民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有必要对老旧小区的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在为小区居民提供更加畅通的燃气服务的同时,保证小区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垦利区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将起到进一步的改善,为辖区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带来了重要提升,为城市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为垦利区住宅小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成可为实现通过对全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对全区燃气的供给能力进行提升。改善了垦利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是不以盈利为目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在运营过程中通过收取燃气费作为收入来源能够保障债券的本息偿还。

4、项目投资合规性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按照程序正在办理环评、节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项目建设合规。

5、项目成熟度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按照程序正在办理环评、节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合规、符合项目建设程序，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即可马上投入使用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成熟度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7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拟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自有资本金为 2970.00 万元。自有资金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相关的要求。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将前期资金筹集到位，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时确定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资金来源明确，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制定的资金投入计划切实可行。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营业收入为燃气费收入，收费标准均参照东营市现有成熟区域计取，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日常维护费用、利息支出等，项目收费、成本均有现有案例可供参考，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70.000 万元，债券需求额度 28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8.5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51.47%，申请债券资金比例 48.53%，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且专项债券专项用于污水提标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因此，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期内共实现净利润总额 3571.68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396.85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6.9%，经济效益良好，抗风险能力也较强。项目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7.1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5%，财务净现值 905.9 万元（ $I_c=6\%$ ）；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9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财务净现值 49.0 万元（ $I_c=6\%$ ）。

总债务还本付息为 3920 万元，经计算项目偿债覆盖率 1.98，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且项目单位不涉及隐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项目单位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

10、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明确绩效目标，指标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目标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表 9: 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实现通过对全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对全区燃气的供给能力进行提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供气管网	560 公里	项目备案证明及可研
		燃气计量装置等附属设施	辐射居民用户约 1.8 万户	
		投资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标注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开工	可研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完工	可研
		建设期资金到位率	100%	可研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770 万元	可研投资估算精度控制在 10%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	促进城区发展	城区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功能	对垦利区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将起到进一步的改善	城区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环评及批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偿债能力	≥1.4	财务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认知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 评估结论

东营市垦利区住宅小区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 7780.09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392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98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

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安全效果突出,环保效果明显,社会效益显著,可满足垦利区垦利区住宅范围内的燃气配套设施要求,增进了城市的整体功能。对该区域原有燃气配套设施系统进行建设,更有利于提高热效率,改善当地燃气配套设施现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燃气配套设施稳定性,因此,本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居住条件无疑会使该地区精神文明程度和生活便利性有效提升。根据国内的相关经验,高水平的燃气配套设施管网设计和精良的施工管理将会使该地区的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